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 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6129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雷鸣科化答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专题报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披露公司新增贷款合同签订情况。

二、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一致行动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雷鸣科化答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专题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30日